



申請表 - 鋼索飛人或綢吊作演出

第一部份：經理部

場館：_____

本人謹代表_____ (團體)知會各下，我們將於上述場館展示鋼索飛人/ 綢吊 (刪去不適用)，以作為我們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於貴劇場內展示上述效果前，向場地經理及舞台技術監督提交有關舞台效果風險報告及專業工程師之懸吊系統評估報告，方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場地進行。

假若專業工程師之懸吊系統評估報告不獲通過，我們將取消鋼索飛人/ 綢吊之演出。

本人及有關團體會在演出期間密切監察及根據以下描述的措施展示上述舞台效果，及負責一切有關之效果展示而令舞台設備損毀或令他人身體受傷的賠償。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場數：_____

節目名稱：_____

幕 / 場	時間及長度	系統外判公司(如有)	舞台效果	描述展示及安全措施

附上：

舞台效果風險報告： 沒有 有
 專業工程師之懸吊系統評估報告： 沒有 有，不獲得通過 有，獲得通過
 鋼索飛人/ 綢吊之懸吊系統圖： 沒有 有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職銜：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印章：_____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傳真號碼：_____

閣下/貴團在_____ (日期)，於_____ (場館)，演出(節目)期間，在舞台將展示鋼索飛人/ 綢吊 (刪去不適用)之事項已記錄在案。

請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舞台效果的措施。閣下/貴團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設備損毀或令他人身體受傷的賠償。

_____ 場館經理